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姿婷

聯絡電話：(02)8590-660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630@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1月至116年1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金」發放作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及本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自115年1月至116年1月就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 二、本案韌性特別條例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等為目標，查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福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另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受補助人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

社會處 收文:115/01/27



1150022372

無附件

或全日住宿式服務，應停發生活補助費」。考量公費安置者已由政府全額補助安置費用且由機構照顧，故全日公費安置者，非屬本次弱勢加發對象。

三、查韌性特別條例第1條及第3條立法意旨係為因應國際情勢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故本案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為社會救助性質，依社會救助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爰倘領取加發之生活補助金及原領取之生活扶助金總額超過最低工資者，僅能核發當年度之最低工資金額。

四、上開說明，本部已於114年10月13日召開「研商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方案相關事宜會議」闡明在案(本部114年11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239號函紀錄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